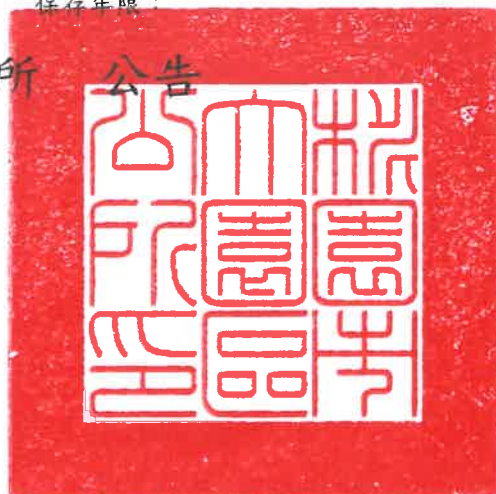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農字第114000169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園北字第125號」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住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租約位處本區（園北字第125號：艋舺段147等4筆地號土地），因出租人變更登記案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及住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留存至本公所農經課，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持身份證及印章領取。
- 四、檢附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區長 余誌松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通知三七五租約變更公示送達名冊

	應收送達人	租約字號	送達地址	備註
1	黃夙美	園北字第 125 號	新北市汐止區湖蓮里 10 鄰湖街 110 巷 97 弄 16 之 3 號 3 樓	